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新聞公評人設置管理準則

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修訂公布

### 第一條（宗旨）

為強化新聞專業自律，促進與觀眾的意見交流，本公司特設置新聞公評人，接受並調查觀眾有關新聞內容是否正確、公正、平衡以及具備良好品味的意見或申訴，並提供適當處理措施之建議，以為本公司與觀眾溝通的橋梁。

### 第二條（聘任）

- 一、本公司設置新聞公評人一至三人。
- 二、新聞公評人由本公司總經理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期以獨立地位建立公信。
- 三、新聞公評人任期一年，為兼任有給職（每月領取固定報酬），任期屆滿得連續聘任之，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本法有特別之規定，不得任意免職。新聞公評人如欲於任期中辭任，至遲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但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前，不得事先於媒體或網路發布辭任訊息。
- 四、本公司應與新聞公評人簽訂委任契約，並將本管理準則列為契約附件，以要求新聞公評人確實遵守。

### 第三條（資格）

- 一、新聞公評人應具備新聞相關實務、教學或研究經驗，且滿十年以上。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新聞公評人：
  - （一）專職擔任民選公職人員、政務官、或任何政黨黨務之工作人員。
  - （二）個人之本業或者投資事業，與媒體經營有直接衝突或利害關係者。

### 第四條（職掌）

新聞公評人協助本公司建立公眾問責與自律機制，針對本公司新聞部門之新聞作業及製播內容進行外部觀察並提出建議，惟不參與新聞製作流程及獎懲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擔任本公司新聞部門與觀眾間之溝通橋梁，受理觀眾申訴，維護觀眾權益及公共利益。
- （二）對本公司新聞部門的營運管理、新聞製播方向提出建言，以提升新聞品質。
- （三）對悖離專業倫理及相關新聞爭議的處理，於公評人會議中提出建言

及改善意見。

(四) 就侵害觀眾權益部分，視其情節輕重，交由個別公評人或公評人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言及改善意見。

(五) 協助華視自律內控機制有效運作。

## 第五條 (執行)

一、觀眾向新聞公評人提出申訴之要件及處理程序：

(一) 申訴理由：

若觀眾對於本公司製播之新聞報導及新聞節目有意見或想法，或認為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相關新聞爭議，得向公評人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

本公司應於官網設置新聞公評人專區，標示新聞公評人專用電子信箱，以供觀眾提出申訴。客服應對所有申訴案件編號建檔，並同步通知新聞公評人。

(三) 處理程序：

1. 不受理：

若申訴案件之內容無涉新聞自律、存在明顯錯誤認知或進行無端人身攻擊等，新聞公評人得逕不予受理。

2. 受理：

(1) 新聞公評人受理申訴後，如認為有適法疑義及處理不當之處，得要求本公司新聞部門儘速進行更正、說明或下架等改善措施。

(2) 本公司新聞部門對於新聞公評人的建議或要求如無不同意見，應立即進行相應之處理。若有不同意見，應提報公評人會議進行討論。

(3) 新聞公評人會議針對申訴意見或爭議事項予以討論，並提出具體結論後，應將討論結果公告於官網新聞公評人專區。

(4) 個別新聞公評人所提意見為本公司新聞部門接受並處理者，亦須公告於官網新聞公評人專區。

二、新聞公評人依職權進行調查：

新聞公評人得隨時審視本公司新聞部門之報導或新聞節目內容是否侵害觀眾權益或悖離專業倫理，並向本公司新聞部門提出建議或要求改善。

## 第六條 (調查權)

一、新聞公評人受理觀眾申訴或主動立案調查時，若有需要，得向本公司新聞部門相關同仁要求了解案件內容及製播過程。

二、本公司新聞部門相關同仁對於公評人的調查要求，若無正當理由，不得予以拒絕或迴避。

三、新聞公評人進行調查時，得向本公司調閱相關資料或資訊，但涉及本公司業務機密或非法律允許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義務）

- 一、新聞公評人對申訴或爭議事件之處理，得隨時提出建議書。
- 二、新聞公評人會議應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三、新聞公評人每半年至少提出一份公評人報告書，供本公司刊載於網站專區。
- 四、新聞公評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另以新聞公評人名義設立與觀眾互動的機制。
- 五、新聞公評人對於因執行職務調閱之資料或資訊、知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或本公司告知應保密事項，均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交付。本項保密義務於委任關係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屆滿後，公評人仍應繼續遵守，直至本公司對外公開或解密為止。

#### 第八條（解任）

新聞公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予以解職：

- （一）違反本管理準則第三條之資格限制者。
- （二）違反本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五項之保密義務者。
- （三）違反本管理準則其他規定，經本公司催告未能改正者。

#### 第九條（施行及修訂）

本管理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布施行，其修訂或廢止者，亦同。